

收文編號：1110006004

議案編號：1110516071000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2063

案由：原住民族委員會函，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會決議(六十七)預算凍結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原住民族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土字第 111001465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本會決議事項(六十七)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11 年 2 月 1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6111 號令公布「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(第一冊)」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、本會國會聯絡組、本會土地管理處(均含附件)

立法院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
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
[本會決議事項(六十七)]

壹、提案內容：

現行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」僅為行政命令，因而對於仲介、掮客、開發商等違法業者及不肖人士無法形成具強度之拘束力。經查，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」預算，項下包含原住民保留地規劃、原住民保留地管理、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利用等業務，為促使原住民族委員會正視原住民保留地不當利用、轉售、開發之現況，爰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4 目「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」預算 100 萬元，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「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法」草案及立法作業情形、並就「原住民保留地現況調查及未來精進作為」與檢舉獎勵機制等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使得動支：

貳、回應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業已擬具「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」(草案)，將現行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」提升至法律位階，自 108 年起召開 4 次地方機關研商會議，2 次跨部會協商會議，4 次專家學者會議及 1 次人民團體座談會議，並經行政院 111 年 3 月 17 日院會討論通過，送請大院審議。草案計 35 條條文，具體效益包含健全原保地管理體系、回復部落土地、保障族人土地權益、導入部落公共利用法源、解決原鄉建地不足、統籌規劃土地收益等，將可有效解決現行土地不當利用及開發、違法轉售等相關爭議問題。
- 二、另本會於研擬「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」(草案)時，訂定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，讓與人及受讓人應具結無借名登記情事，並由公所審查機制，如違反具結內容，應塗銷登記之相關規定。故如有民眾檢舉，則由公所啟動審查，倘屬實則由公所撤銷同意函後，囑託登記機關塗銷登記。另有關建立檢舉獎金機制，考量法務單位意見及族人傳統文化慣俗，恐造成部落分裂或仇恨情事，有不良之深遠影響之虞，故未列入草案內容。
- 三、綜上，鑒於「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」(草案)業已送請大院審議，並將繼續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業務，爰懇請大院同意解凍，俾利相關業務之推動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